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27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 \mathbb{H}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靖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 董事王洪阳、孙民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